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絕對多數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的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OS International Tal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高奧士國際人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的登記日期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並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
6樓6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
4.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s-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楊碩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os-intl.com內。